

2021 第五屆「鶯政盃」國際法模擬法庭競賽簡章與比賽規則

壹、簡章

1. 宗旨：「鶯政」，取自國立臺北大學飛鶯之「鶯」字，及國立政治大學之「政」字。本活動目的在於培養我國法律系學生對於國際法之興趣，並訓練其法律邏輯思考、口語表達及書狀撰寫能力。此外，透過模擬法庭之形式，更使法律系學生能及早瞭解實務運作，以提升競爭力。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學社與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法研究社聯合主辦。
3. 參賽對象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生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生或他校對國際法具有興趣者。
4. 比賽日期：初賽為 5 月 22 日（六），決賽為 5 月 23 日（日）
5. 比賽地點：
5 月 22 日（六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（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）
5 月 23 日（日）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（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）
6. 報名費用：各隊伍報名費 500 元，保證金 200 元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國立政治大學傑賽普國際法研究社之帳戶。保證金將於隊伍參賽完畢後退還。

以下為重要匯款資訊

郵局代號：700

匯款帳號：00027170597857

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傑賽普國際法辯論社劉芃原

郵局：文山指南郵局

請各位務必留存繳款證明，並傳送匯款帳戶末三碼或匯款憑證至活動粉專以利後續款項核對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負責人劉芃原（手機 0910322878）

7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本比賽報名分為二階段
第一階段（03 月 16 日至 03 月 30 日）開放每校至多三隊報名；若第一階段報名隊伍未及 14 隊，主辦單位將開放第二階段（03 月 31 日至 04 月 25 日）報名，並採先報先審制，於 14 隊報名額滿以降，停止受理報名申請程序。

(2) 請於 04 月 25 日 (日) 前至臉書「第五屆蔦政盃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」填寫 Google 表單 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UBsFtHzmsSfDEgz7>)

8. 有任何問題請洽活動粉絲專頁，或下列主辦人：

政大傑賽普國際法研究社 法律碩一 劉芄原 (110651016@g.nccu.edu.tw)

政大傑賽普國際法研究社 外交碩一 杜敏禎 (109253006@g.nccu.edu.tw)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學社 財法三 鄭少棠 (kevin0905055897@gmail.com)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學社 法學三 駱渝璇 (cindy66628@gmail.com)

9. 比賽日程：

03 月 16 日 (二)	公布簡章、第一階段報名開始
03 月 22 日 (一)	公布案例事實
03 月 31 日 (三)	第二階段報名開始
04 月 25 日 (日)	報名截止日期、公布隊伍編號
05 月 10 日 (一)	釋疑提交截止日
05 月 15 日 (六)	電子書狀繳交期限 (晚上 24:00 前)
05 月 16 日 (日)	公布比賽賽程、寄送對手書狀
05 月 22 日 (六) 至 05 月 23 日 (日)	第五屆蔦政盃模擬法庭辯論比賽

10. 比賽資訊可於臉書「第五屆蔦政盃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」粉絲專頁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2Q0Vk>

貳、比賽賽程表

賽程表將於 05 月 16 日寄送至各隊伍信箱，同時公布於臉書粉絲專頁。

參、比賽規則

一、隊伍

§01 (隊伍人數)

各隊需有 2 位辯士，另可有 1 位研究員。各隊須於各場次報到時登記辯士名單，一經

登記不得變更。

二、書狀

§02 (書狀繳交)

- I. 各隊伍須撰寫「檢方」和「辯方」兩造書狀。
- II. 書狀須以兩種格式繳交：
 - 一、電子書狀 (PDF 檔)，繳交期限為 5 月 15 日 (六) 24:00 前寄至 ntpuilc@gmail.com。繳交後不得修改。未於 5 月 29 日 (三) 24:00 前繳交者，視為棄賽。
 - 二、紙本書狀，繳交期限為 05 月 22 日 (六) 10:00 前，各 5 份以釘書針裝訂整齊交至國立政治大學報到櫃檯。紙本書狀內容須與電子書狀相同。未繳交或繳交不完全者，缺一本扣除書狀總分 2 分。

§03 (書狀語言)

- I. 書狀使用語言為中文。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合理範圍內直接使用原文：
 - 一、條號本身 (例如，「八 (二) 5 (1)」與「8(2)(e)(i)」皆可)。
 - 二、引註 (例如，「William Schabas, *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: A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* (2010)」)
- II. 違反本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整份書狀分數 1 至 5 分。

§04 (書狀封面)

- I. 書狀封面須包括檢辯方、隊伍編號，相關格式請參照附件
- II. 違反本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整份書狀分數 1 至 5 分。

§05 (書狀頁數)

- I. 整份書狀 (含封面頁) 不得多於 12 頁。
- II. 違反本條規定者，每超出 1 頁扣除書狀分數 5 分，超過部分不足 1 頁以 1 頁計算。

§06 (書狀內文字型、字體大小與排版)

- I. 內文之字型、大小與排版請依下列格式調整：
 - 一、紙張大小：A4 (21×29.7 公分)，縱向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70 pt，頁首、頁尾與頁緣距離為 35 pt，裝訂邊為 20 pt，裝訂位置靠左。
 - 二、字型：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，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。
 - 三、字體大小：本文為 12、註解為 10。
 - 四、行高：12 pt。
 - 五、段落間距：與前、後段距離為 0 pt，不貼齊格線。
 - 六、頁碼：頁碼置中於頁尾。
 - 七、文字應以橫排，由左至右撰寫。
- II. 違反本條規定者，每一項扣除書狀分數 1 分，但至多扣除整份書狀分數 5 分。

§07 (抄襲)

- I. 書狀內容不得抄襲他人論著或其他資料。若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，逐字引用原文時請以「」涵括之。
- II. 隊伍得於收到對手書狀後，於 5月17日(一)24:00 前，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提出書狀抄襲申訴。

三、獎項

§08 (最佳辯士)

- I. 主辦單位將取最佳辯士 1 位、優秀辯士共 4 位，各辯士給予獎狀一紙。
- II. 優秀辯士之人數得視報名情況予以增減。
- III. 出賽場次達兩場方得計算個人獎項。

§09 (最佳書狀)

主辦單位將取一隊最佳書狀，隊伍內各隊員給予獎狀一紙。

§10 (冠亞季軍)

冠亞季軍之隊伍，各隊員給予獎狀一紙。

四、成績計算

§11 (書狀評分規則)

- I. 每份書狀滿分為 100 分。
- II. 書狀評分以下列標準進行分配：
 - 一、案件事實與法律原則的掌握和運用：20 分；
 - 二、說服力、邏輯與推理的合理性：30 分；
 - 三、表達、語法與寫作風格：10 分；
 - 四、法律問題分析的原創性與清晰度：20 分；
 - 五、權威文獻的引用：20 分。
- III. 遲交一天即扣書狀總分 20 分，扣完為止。抄襲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整份書狀分數 1 至 10 分。
- IV. 加總處罰後之結果，即為該份書狀之總分。
- V. 每場次共有二點書狀積分，此積分將依雙方之書狀分數由高至低排列比較後得出。

§12 (庭辯評分規則)

- I. 每場庭辯中，每位辯士之總分為 100 分。
- II. 庭辯評分以下列標準進行分配：
 - 一、案件事實與法律原則的掌握和運用：20 分；
 - 二、說服力、邏輯與推理的合理性：30 分；

- 三、表達、語法與陳述風格：10 分；
- 四、法律問題分析的原創性與清晰度：20 分；
- 五、權威文獻的引用：20 分。

III. 二位辯士成績加總處罰後之結果，即為隊伍於該場之庭辯分數。

IV. 每場次共有六點庭辯積分，此積分將依每位評審給予雙方之庭辯分數比較後得出

§13 (辯士獎項)

最佳辯士以辯士個人初賽庭辯成績總積分最高者為之，優秀辯士則取個人初賽庭辯成績總積分次高者為之。

§14 (書狀獎項)

最佳書狀以隊伍書狀評分成績總分最高者為之，優秀書狀以隊伍書狀評分成績總分次高者為之。

§15 (初賽晉級規則)

- I. 勝場數最高者與次高者晉級冠亞賽，第三高與第四高者晉級季軍賽。冠亞賽與季軍賽之持方由抽籤決定，總勝場數較高者可優先抽籤。
- II. 初賽晉級遇隊伍勝場數相同時，先比積分總和，次比庭辯與書狀原始成績總和。

五、庭辯流程

§16 (陳述時間)

- I. 各隊伍每場庭辯有 30 分鐘時間進行陳述。
- II. 各隊伍須由 2 位辯士於 30 分鐘內陳述 2 項控訴（答辯）和結辯（反結辯），並回答法官提問，提問與回答時間皆不停止計時。
- III. 每位辯士在台上之申論時間不得低於 10 分鐘。陳述時間之分配於比賽前填寫時間表，交出後不得修改。

六、其他

§17 (保密規定)

- I. 各隊伍於比賽中庭辯、書狀等任何階段皆不可透露隊伍所代表之校名、院所名、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所屬之字句。
- II. 違反本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書狀或庭辯分數 10 至 20 分。

§18 (遲到事宜)

隊伍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抵達比賽會場者，扣除庭辯分數 5 分，隊伍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未抵達比賽會場者，視為棄賽。

§19 (案例事實與規則解釋與釋疑)

主辦單位對本規則享有最終解釋與決定權。任何對本規則解釋之問題請以電子郵件於05月09日(日)24:00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主辦單位於收受提問後將盡速做出解釋，並以各隊伍提供聯絡用電子郵件統一公布。

國際刑事法院

隊伍編號

00

檢／辯方書狀